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瑋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京樺

原告 穎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融

原告與被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37,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8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美秀